

收	編	號	第	047	號
文	日	期	民	國	113.3.8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郭湘芸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122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113)國藥師舜字第1130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中藥實習場所遴選申請表、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基準表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中藥實習場所遴選申請辦法，敬邀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強化藥師中藥實習場域及專業知能計畫」，為完備各類中藥實習教學環境，提供各校藥學系學生作為中藥實習場所，將進行中藥製藥廠、社區藥局及中藥販賣業等實習場所遴選，並公告辦法如下址：<https://dpm.taiwan-pharma.org.tw/article/5546/>。
- 二、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3日前，欲申請之單位可至線上填寫表單申請，網址：<https://reurl.cc/09682k>或檢附紙本申請表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另請mail一份電子檔至ftpa02@taiwan-pharma.org.tw，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中藥實習場所遴選申請表

111年10月24日修正
112年10月2日修正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證書字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符合條件						
<u>中醫醫療院所</u> 具有下列選項任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免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免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且在效期內(免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執業登記之中醫醫療院所		<u>社區藥局</u> <input type="checkbox"/> 藥局須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		<u>中藥販賣業</u>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各縣市登記取得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具有下列選項任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中藥材炮製技藝(處理、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材鑑別、儲備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傳統中藥調配技藝(丸、散、膏、丹或煎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製劑藥商公司		<u>中藥製藥廠</u>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藥GMP藥廠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內實習場所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中醫醫療院所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1. 組織管理	※	1-1 場所內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1-2 調劑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	1-3 機構有安排人員教育訓學活動，且執行良好。
		1-4 能適時且正確而有效地傳達訊息給相關人員（含受訓學生、指導教師及訓練機構等）。
		1-5 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或措施。
		1-6 教師有實際執行或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相關課程。
2. 設施管理	※	2-1 藥局內保持清潔整齊明亮，執業處所內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2-2 調劑處所依需要設置藥品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其內應置溫度計且有溫度紀錄。
	※	2-3 合適的衛生設備，並有病人與員工安全防護措施。
		2-4 藥局之整體功能可達到實習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
		2-5 調劑設備和儀器訂有作業指引與保養維修清潔紀錄。
		2-6 藥局內放置有衛教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3. 藥品管理	※	3-1 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3-2 無供應偽藥、禁藥及劣藥。
	※	3-3 已拆裝的藥品包裝都有標示中藥名及拆封日期
		3-4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	3-5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	3-6 符合「中醫醫院評鑑基準」及「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之要求
4. 專業服務	※	4-1 調劑中藥製劑或中藥材飲片。
	※	4-2 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有進行必要之用藥指導。
	※	4-3 處方箋與藥袋標示符合國內法規規定。
		4-4 有充足適量之處方箋，供實習生有效學習調劑作業。
		4-5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訂有緊急應變機制。
5. 教學條件	※	5-1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5-2 藥局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5-3 藥局內備有中藥藥相關參考書籍可供藥事人員查詢。
	※	5-4 具有網路學習平台或網路教學資源，可供受訓學生操作。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社區藥局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1. 組織管理	※	1-1 藥局內執業藥師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1-2 藥局執照掛於明顯處，便於民眾辨識。
	※	1-3 藥局執照內容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
		1-4 藥事人員在執業中穿著工作服，並佩戴執業執照。
		1-5 調劑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2. 設施管理	※	2-1 藥局內保持清潔整齊明亮，執業處所內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2-2 調劑處所依需要設置藥品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其內應置溫度計且有溫度紀錄。
	※	2-3 合適的衛生設備，並有病人與員工安全防護措施。
		2-4 藥局之整體功能可達到實習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
		2-5 藥局內放置有衛教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3. 藥品管理	※	3-1 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3-2 無供應偽藥、禁藥及劣藥。
	※	3-3 已拆裝的藥品包裝都有標示中藥名及拆封日期
		3-4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3-5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	3-6 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要求
4. 專業服務	※	4-1 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有進行必要之用藥指導，並對於病人的自我照顧，提供適當的教育與諮詢服務。
	※	4-2 有執行中藥零售之事實。
		4-3 積極參與藥事照護服務或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4-4 經營之產品品項足以提供實習生充份學習。
5. 教學條件	※	5-1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5-2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5-3 藥局內備有藥物治療相關參考書籍供藥事人員查詢。
	※	5-4 藥師具有教導學生如何搜尋資料的能力。
		5-5 藥師具備其他專業認證，如：糖尿病衛教師、戒菸衛教師、氣喘衛教師、長照藥師資格等。
		5-6 提供實習生至上游中藥供貨商參訪。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中藥販賣業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1. 組織管理	※	1-1 場所內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1-2 藥商執照內容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並且展示於明顯處，便於民眾辨識。
		1-3 執(從)業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2. 設施管理	※	2-1 工作環境應保持清潔整齊明亮，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2-2 執(從)業處所依需要設置藥用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
		2-3 實習場所之整體功能可達到實習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
		2-4 放置有衛教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3. 藥品管理	※	3-1 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3-2 無供應偽藥、禁藥及劣藥。
	※	3-3 已拆裝的藥品包裝都有標示中藥名及拆封日期
		3-4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3-5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	3-6 「符合促進中藥材品質提升計畫」之要求
4. 專業服務	※	4-1 販賣人員交付中藥時(包括中藥材，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中成藥)，有進行必要之指導(注意事項及保存方法)。
	※	4-2 具有販賣中藥之事實。
		4-3 具有中藥調配作業事實(丸、散、膏、丹及煎藥)。
		4-4 具有中藥炮製作業事實。
		4-5 經營之產品項目足以提供實習生充份學習。
5. 教學條件	※	5-1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	5-2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5-3 店內有用藥衛教工具及文宣產品。
	※	5-4 指導教師具有教導學生如何搜尋中藥相關資料的能力。
		5-5 提供實習生至上游中藥供貨商參訪。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中藥製藥廠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1. 組織管理	※	1-1 場所內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1-2 提供相關製造證明文件。
	※	1-3 符合 GMP 相關規範。
2. 設施管理	※	2-1 生產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	2-2 倉儲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	2-3 實驗室或品管之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2-4 研發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3. 藥品管理	※	3-1 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3-2 無供應偽藥、禁藥及劣藥。
		3-3 一般試藥、管制藥品、危害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標準品、菌種等管理得宜。
		3-4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	3-5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	3-6 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要求
4. 專業服務	※	4-1 具有生產中藥濃縮或傳統製劑之能力。
	※	4-2 具有化學或微生物檢驗能力。
	※	4-3 具有品質保證判定能力
	※	4-4 具有藥品查驗登記能力
		4-5 具有生產中藥飲片、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等之能力。
		4-6 具有產品研發能力
5. 教學條件	※	5-1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5-2 備有中藥相關參考書籍可供人員查詢
		5-3 具有網路學習平台或網路教學資源，可供受訓學生操作。
		5-4 具有實習教學計劃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